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定期查核評鑑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99.01.21**

缺失及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一、輕微缺失</p> <p>1. 經查監督操作營運管理工作月報之「煙道排氣採樣分析結果」，所列之排放保證值基準有誤（應為O₂:11%而非10%），進而使 96 年 12 月、97 年 3 月、97 年 6 月之重金屬排放濃度接近法規值而未能有效處置，亦未見顧問公司、環保局採取各項作為，請改善。（輕微缺失）</p>	<p>一、</p> <p>(1)已修正營運管理工作月報之「煙道排氣採樣分析結果」排放保證值基準O₂為 11%。經查 96 年 12 月、97 年 3 月、97 年 6 月之煙道排氣重金屬排放濃度值，皆遠低於法規值，監督單位將持續針對與煙道排氣重金屬排放值有相關影響之垃圾檢查作業、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加強控管。</p> <p>(2)敬請參閱附件一。</p>
<p>二、建議事項</p> <p>1. 97 年 5 月間煙道戴奧辛檢測數據偏高，經檢討後於 9 月再進行檢測值為 0.014ng-TEQ/Nm³，後續應持續追蹤檢測，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p>	<p>二、</p> <p>1. 針對 97 年 5 月煙道戴奧辛檢測數據偏高問題，本局將要求焚化廠持續追蹤檢討，並研擬以下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p> <p>(1)針對活性碳品質(包含含水率、含灰量、粒徑、比表面積及碘係數等)每年辦理 1 次不定期採樣，並送合格檢驗機構檢驗。</p> <p>(2)管控燃燒溫度： 爐內燃燒溫度低於 870 度時，即應啟動助燃器以提高爐內燃燒溫度。</p>
<p>2. 除非原廠設計已考量，否則降載（Turn-Down）太大不利於爐子的操作性能，如溫度及煙氣污染物之差異較難控制，故建議因應垃圾量縮減，宜增加歲修停爐期，以提升爐體之負載率至原設計值，並考量如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對策。</p>	<p>2.</p> <p>(1)為因應垃圾進廠量減少及提升爐體之焚化負載率，經評估焚化廠將以垃圾焚化調配處理方式，以增加發電效益，若垃圾進廠量持續降低，則再行考量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作為因應方式。</p> <p>(2)評估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p>
<p>3. 廠方自行評估煙氣戴奧辛控制之活性碳添加量時，建議宜以每立方廢氣中添加多少毫克之活性碳（mg/Nm³）取代目前每公噸垃圾使用多少公斤之活性碳（kg/公噸垃圾），可能較能反映真正狀況。</p>	<p>3.</p> <p>已於 DCS 日報新增立方廢氣中添加多少毫克之活性碳（mg/Nm³）數值，以提供現場操作人員參考。敬請參閱附件三。</p>
<p>4. 96 年評鑑建議回覆說明之附件 9，顯示粒狀物、HCl、SO_x、NO_x 及戴奧辛未達設定目標，請探討其原因及</p>	<p>4.</p> <p>經查 96 年評鑑建議回覆說明之附件 9，其粒狀物、HCl、SO_x、NO_x 及戴奧辛均達設定目標。</p>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定期查核評鑑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99.01.21**

缺失及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對策，以作為未來操控之參考。	敬請參閱附件四。
5. 本廠每噸垃圾的發電量近三年逐年降低，請了解改善；操作單位之簡報(P.18)年度計畫目標執行情形部分，97 年實際值用電量大於目標值應非正向之目標達成，請調整指標值或定義。	5. (1)有關近三年每噸垃圾發電量降低之主因為垃圾進廠量減少，亦使垃圾貯坑安全存量減少，造成垃圾攪拌不易，並使燃燒所產生之蒸汽量降低所致，本廠擬以垃圾調配處理方式改善此現象。評估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五。 (2)97 年實際值用電量指標值將依據委員意見修改為負向指標。
6. 建議將本廠 10 年未換爐管及近 3 年來之營運中非計畫性停爐時數甚低之可能理由歸納分析，並彙整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6. (1)焚化廠因進廠垃圾性質單純穩定及完善之督導制度，故可維持爐管最佳效能及降低非計畫性停爐之時數。 (2)評估報告敬請參閱附件六。
7. 部分飛灰穩定化物之太空包管制編號不清，應予以標示清楚；飛灰穩定化物裝袋設備之下料導管和太空包似未緊密聯結，恐有飛灰穩定化物因下料而飛散之情形，建議宜適度調整設備使其密閉性提昇，以維護作業人員及環境安全。另請環保局就灰渣進行不定期抽測。	7. (1)已於 97 年 12 月完成製作白鐵噴漆樣板，以利太空包外部標示之用。 (2)針對飛灰穩定化物下料而飛散之情形，本廠將會適度調整設備，並將太空包的上方束口向上延伸，以避免飛灰穩定化物下料而飛散。另本局將依建議進行灰渣不定期抽測工作，飛灰固化體每季抽測 1 次，底渣每年預計抽測 2 次，並向環保署申請委外檢測補助以利品質管控。 (3)敬請參閱附件七。
8. 本年度 9 月 19 日之進廠檢查紀錄表之檢查結果與內容有不符之情形，宜據實反映現實情形並使紀錄內容及結果一致；另應適度提升目視及落地檢查比率，並於資料中針對不合格比率及處理方式加強說明。	8. (1)本局將要求焚化廠針對進廠檢查紀錄表加強查核，並詳述檢查內容物種類。 (2)依據「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目視檢查為進廠車輛總數百分之十，落地檢查為進廠車輛總數百分之二，焚化廠在 97 年提升目視檢查到百分之十三以上，落地檢查百分之五以上，未來將視垃圾情況將檢查比率提昇。 (3)針對不合格廢棄物出廠之處理方式，已製定出廠管制聯單進行流向管控。敬請參閱附件八。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定期查核評鑑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99.01.21**

缺失及建議事項	辦 理 情 形
9. 本廠能針對各項管理細節進行研析及改進，例如抓斗控制室加裝警報裝置，但建議能再具體明列標準作業程序(SOP)的作法。	9. 焚化廠已製定抓斗控制室加裝警報裝置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敬請參閱附件九。
10. 建議聘請附近民眾當作解說人員，增加與附近民眾的互動，並加強宣導與民眾參訪，以減少民眾對焚化廠的不良印象。(建議事項)	10. 將來如須聘請解說人員，將以附近民眾為優先考慮；為落實員工在地化，焚化廠目前所屬員工嘉義人佔有 78%以上，同時因任用當地員工，也可以減少民眾對焚化廠的不良印象，培育當地優秀人才，並讓員工盡情發揮所長，也是焚化廠積極推動事項之一。
11. 回饋金購置設備部分，已有要求建置財產清冊並列入移交，建議後續對其進行年度之清點。(建議事項)	11. 本局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針對回饋金所購置設備之財產辦理年度清點作業。